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/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包麻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5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91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鲲鹏翔泰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